

備悉管理國家代表向特設委員會發表之陳述，

格遵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

一。慰悉尚西巴人民之政治收穫；

二。並悉管理國家所公佈關於尚西巴獨立問題之政策；

三。請管理國家立即採取步驟，在尚西巴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並請所有有關方面擬定辦法，依據成年普選原則，舉行選舉；

四。籲請尚西巴所有人民力求民族團結，俾使尚西巴儘早實現獨立；

五。請管理國家竭力設法，諸如促成尚西巴各政治派系彼此間之融洽與團結等等，藉使該領土儘早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宣言實現獨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一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二(十七). 肯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肯亞之情勢，

鑒於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原則，

備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團一九六二年八月十日在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中之陳述，

鑒於聯合王國政府聲明其領導肯亞人民臻於完全獨立之政策，

業已審查請願人等所提出之証據，

又察悉有關政黨與管理國家間業已舉行之磋商，

一。茲確認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適用於肯亞；

二。並確認肯亞人民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促請管理國家全力籌備以成年普選制度為基礎之全國選舉，勿再遲延；

三。請管理國家及一切有關方面竭力設法，諸如促進肯亞人民彼此間之融洽與團結等等，藉使該領土儘早依據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達成獨立；

四。表示希望肯亞於最短期內成為獨立主權國家，參加國際社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一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七(十七).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大會設置特設委員會審查此項宣言實施情形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¹關於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之第五章，

並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鑒悉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尚未在各該領土實施此項宣言，亦未採取步驟，將所有權力移交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之人民，

復悉目前為各該領土擬定之憲法條例及現行之選舉法規均屬歧視性質，有違人民之願望，且與此項宣言牴觸，

認為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經數十年殖民統治之後，其經濟與社會情況如此嚴重，不勝遺憾，

對於南非共和國政府宣稱有意兼併各該領土，深表憂慮，並譴責一切危害各該領土人民自建獨立國家之權利之企圖，

備悉管理國家之聲明，略謂各該領土在政治上完全獨立，絕非南非之附庸，且聯合王國政府堅持此種政策，該國政府絕無同意於現階段將各該領土移交南非共和國之事，

一。重申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人民有不可剝奪之自決與獨立權利；

二。促請管理國家立即停止實施現行憲法條例，並在該三領土內着手舉行基於直接成年普選原則之選舉，勿再遲延；

三。並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廢止現行憲法條例，立即召開憲法會議，由三領土以民主方式選出之政治領袖參加，俾依據彼等之願望，確定各領土個別實現獨立之日期；

四。認為應極力設法經由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及各專門機關，提供經濟、財務及技術協助，藉以補救該三領土之惡劣經濟與社會情況；

五。促請管理國家立即採取步驟，將所有取自土著居民之土地，無論此種徵收之方式或藉口如何，一律歸還原主；

六。嚴肅宣告任何兼併巴蘇托蘭、貝專納蘭或斯瓦西蘭，或以任何方式侵害其領土完整之企圖均為聯合國所認為違反聯合國憲章之侵略行為。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八(十七). 尼亞薩蘭問題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大會設置特設委員會審查此項宣言實施情形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¹關於尼亞薩蘭問題之第四章，

一。鑒悉一九六二年六月七日特設委員會所通過關於尼亞薩蘭之各項結論及建議；秘書長已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將其遞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二。慰悉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在倫敦舉行之憲法談判，已就尼亞薩蘭新憲法問題達成協議；

三。希望此項協議將使尼亞薩蘭依其人民願望實現獨立，勿稍遲延。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九(十七). 安哥拉情勢

大會，

業已審議安哥拉之危急情勢，

業已審議依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九(十六)設立之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³

業已審議依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設立之安哥拉情勢小組委員會報告書，²⁴

堅決譴責葡萄牙殖民地當局對安哥拉人民所探大規模消滅安哥拉土著人民之行動及其他嚴厲壓制措施，

對葡萄牙壓制安哥拉人民所探武裝行動及在此種壓制行動中使用若干會員國向葡萄牙供應之武器，深感遺憾，

鑒悉在安哥拉領土內一如其他葡萄牙殖民地，土著人民之所有基本權利與自由均遭剝奪，種族歧視實際普遍施行，而安哥拉之經濟生活大都以強迫勞役為基礎，

深信葡萄牙政府在安哥拉所從事之殖民地戰爭，該政府之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決議案²⁵，拒絕實施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以及該政府之拒絕實施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七四二(十六)，實乃國際衝突與緊張情勢之根源，且為對世界和平及安全之嚴重威脅，

念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各項原則，

一。對安哥拉情勢小組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滿意；

二。鄭重再度聲明安哥拉人民自決及獨立之不可移讓權利並支持其立即獨立之要求；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A/5160 and Add. 1 and 2。

²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A/5286。

²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S/4835。